

GA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共
安 全 行 业 标 准

GA 801—2014

代替 GA 801—2013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
2014-09-15发布

2014-12-01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发 布

6 查验工作要求

6.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机动车应在专门查验区进行，但特殊情况下不能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并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6.2 专门查验区的视线应良好，其场地应平坦、硬实，长度、宽度和高度应能满足查验车型的实际需要。专门查验区应施划有标志标线，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有查验工具柜（箱），工具柜（箱）内应包括铅锤、轮胎花纹深度计、透光率计、铁钩、轮胎气压表、逆反射系数检测仪（或反光标识检测仪）等常用查验工具。**

6.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的查验员应配备查验工具包（内配钢尺、手锤等随身查验工具）、便携式智能查验终端和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查验智能终端应具有远程比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照片和数据、向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无线上传数据及生成《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见附录 A）的功能；执法记录仪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

6.4 查验员在查验机动车时，应佩戴全省统一式样的证卡，按照规定使用便携式查验智能终端和执法记录仪，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赋予的职责。

6.5 查验员应按照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GB1589、GB7258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所查验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查验合格的主要要求参见附录 B）。与车辆结构或安全装置相关的查验项目，应按照机动车出厂时所执行版本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是否符合规定，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机动车时应进行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视频或照片应能确认查验是否在专门查验区进行并识别车辆特征（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能确认车辆识别代号，对已注册登记机动车应能识别号牌号码）。

注：一张照片能同时确认查验是否在专门查验区进行并识别车辆特征的，视为满足要求。

6.7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查验机动车时应通过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等方式记录查验过程，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传关键项目查验照片（或视频）和查验结果。

6.8 进口机动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中型（含）以上载客汽车、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申领和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校车使用许可、报废机动车法定监督解体、嫌疑车辆调查取证等业务的机动车查验应由民警查验员负责；其他车辆类型和业务种类的机动车查验由非民警查验员独立承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或民警查验员应进行监督。

注：民警查验员是指具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的查验员；非民警查验员是指不具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的查验员，如汽车品牌销售商、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等单位的查验员，也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查验员。

6.9 确定车辆类型时，机动车实车车长符合 GB1589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且实车车长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记载的名义车长的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时，按照